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 5 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488.29 万元（其中 202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当日统计归档 3 个案件材料，金额为 248.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 10.5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仅 1 个，说明如下：

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张贤华作为原告起诉公司等三名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 2,238.65 万元。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4 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249.64 万元，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